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2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昌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19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昌竟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李昌竟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肇事後，在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對本件車禍過失程度、比例、告訴人所受傷勢、犯罪所生危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2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粘 建 豐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刑法第284 條：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9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調偵字第1921號

14 被 告 李昌竟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5 住雲林縣○○鎮○○里00鄰○○00號

16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李昌竟於民國113年5月28日21時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22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3段往三和路2段  
23 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本應注意  
24 機車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並禮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  
25 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顯示方向燈即貿  
26 然變換車道，適張敏鳳騎乘NLT-6703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同向  
27 右側，陳宜焯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張

01 敏鳳之同向右側，李昌竟遂先與張敏鳳發生碰撞，張敏鳳再  
02 與陳宜烱發生碰撞，張敏鳳因而受有臉部、左上肢及雙下肢  
03 鈍挫傷、頭部外傷腦震盪合併左側周圍挫傷等傷害（李昌竟  
04 對陳宜烱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

05 三、案經張敏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

08 （一）被告李昌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9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敏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0 （三）證人陳宜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1 （四）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

12 （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13 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  
14 光碟暨翻拍照片各1份。

15 （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表1份。

16 二、所犯法條：

1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2 檢 察 官 劉家瑜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5 書 記 官 楊廣翰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9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30 罰金。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